

以案说法

一男子酒后将空酒瓶、塑料凳等物品从5楼窗户扔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被拘……

# “高空抛物”,当回事!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物品从高空坠落时,造成的冲击力极大,且速度快,行人很难避开。近几年,“高空抛物”事件频发,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那么,“高空抛物”是否入刑?触犯了哪些法律法规?引发的矛盾纠纷又应该向谁追偿?

◆案件回顾

8月20日13时,稷山县公安局稷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该县某小区有人从楼上扔酒瓶等物。接报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经查,犯罪嫌疑人薛某(男,52岁,稷山县稷峰镇人)在家中饮酒后,故意将空酒瓶、塑料凳等物品从5楼窗户扔到楼下临街人行道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律师说法

为此,记者采访了山西远韬律师事务所律师乔当清,根据一些具体案例,为大家解读,以增强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高空抛物”违反哪些法律规定?什么情况下,会涉及刑事犯罪呢?

乔当清表示,“高空抛物”行为可能触犯多条法律法规,具体涉及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需要明确的是,“高空抛物”追究刑事责任,应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当不构成刑事责任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民事侵权责任。另外,“高空抛物”入罪标准应结合抛掷物品的种类、高度、次数,以及抛掷时间、地点、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加以认定。

以本案为例,本案中的被告人抛掷空酒瓶等物品,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因此已构成刑事犯罪。”乔当清说。

◆案例解析

某小区内从事装修作业的小A走出一楼楼道时,被一个从高处抛下的生活垃圾袋砸伤头部。经公安机关调查,未能确定具体侵权人。

随后,小A将楼上4户业主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谁抛掷物品或者谁的物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理应由谁承担责任。但是像本案中,如果找不到具体抛掷人,应该向谁追偿呢?

乔当清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

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因此,像本案中的情况,根据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可能性,在该建筑物该单元的使用人中具有同等的概率,对原告损失的补偿责任应由该单元住户在合理范围内平均分担。若相关住户提交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家庭成员事发当时未搬家入住,不承担补偿责任。同时,被告某物业公司在本案中未采取必要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也应当依法承担部分侵权赔偿责任。”乔当清说。

◆法律链接

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将“高空抛物”确立为新增设的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

百五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记者感言

“高空抛物”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当我们正常行走时,一般不会抬头注意看高空的情况,导致当物品被抛掷下来时难以及时避开。

一颗细小的铁钉,从18楼抛下,可以插入人的颅骨;一个空易拉罐,从25楼下落,可以致人死亡;一根看似平常的香蕉,从10楼坠落时,产生的冲击力可以达到自身重量的25倍……在采访中,这组数据让记者印象深刻。看似日常生活中微不足道的物品,从高空落下竟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高空抛物”行为,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除了法律约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应自觉树立公德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坚决抵制“高空抛物”行为,从自己做起,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记者 张蕊彤



“警保联动”学真招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进一步提升临猗县党政机关安保水平,增强保安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近日,临猗县公安局经文保中队联合巡特警大队对该县多家党政机关的保安人员开展了全面而深入的培训(上图)。

在理论培训环节,经文保中队民警详细讲解了党政机关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工作职责,使保安员们对自己的岗位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业务技能实操培训中,巡特警大队队员详细讲解了使用防暴器械的情形和不同器械的特点、操作使用方法和技巧,重点完成“二对一”“三对一”战术技能培训,保安员们认真学习,积极参与互动,在实际操作中,提高了自身的业务水平(右图)。



## 少年赌气出走 民警倾力找回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群众安危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民辅警帮助一离家出走男孩平安回家,获得周边群众的纷纷点赞。

凌晨1时许,古交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个小男孩独自一人在路边徘徊。接警后,值班民辅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辅警发现一男孩在路边独自行走,经询问得知,男孩姓杨,是古交镇丁村人,今年12岁,因与家人吵架,一气之下离家出走。

因天还未亮,民警便先将男孩带回派出所进行耐心教导,让男孩认识到此类行为的危险性,并联系男孩家人到派出所,看到孩子平安无事,男孩的家人喜极而泣,握着民警的手再三感谢。

## 法治宣传“不停歇”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9月1日至4日,稷山公安局组织民辅警,创新宣传形式,在全县掀起“治安行动”强大宣传攻势。

“要谨防兼职刷单、网络贷款、购物退款、冒充熟人等诈骗。”在当地稷王文化广场、街边小摊等,民辅警结合典型案例,揭露多发性电诈案件的伎俩,提高大家的识骗防骗意识。

“大家攒钱都不容易,电信网络诈骗五花八门,不理不睬才能四平八稳。”在街坊巷道,民辅警与大家“面对面”“拉家常”,认真讲解防范知识。

“大家利用空闲时间看看这些宣传网页,扇子上还有提醒大家的注意事项,一定要提高防骗知识。”除此之外,该局各基层派出所民警进企业、进商户、进小区、进集市,向群众讲解反诈、禁毒、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发放宣传网页和印有反诈知识的小礼品等,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



▲入户宣传



▲基层宣讲

## 严守生产“安全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时消除企业内的各类安全隐患,近期,河津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河津市内易制毒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检查中,河津市公安局禁毒办负责人对各类易制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企业危化物品进行严格检查,向企业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禁毒宣传(右图)。

同时,民辅警还要求企业负责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在企业生产过



程中注意自身安全,确保易制毒物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易制毒原料不流向社会。